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熱電廠建築合同（「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i)熱電廠建築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